

关于行政区域内无农村黑臭水体的证明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水利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土壤 201948 号）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水利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环函〔2020〕279 号）任务部署，我县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0 年 8 月-2020 年 10 月开展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。经排查，我县行政区域内无农村黑臭水体。

特此证明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